

旬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旬脱贫办发〔2020〕3号

旬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扶贫 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市脱贫办、安康银保监分局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安脱贫办发[2020]6号)文件精神,现就化解疫情影响、做好扶贫小额信贷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支持力度,持续满足贫困户有效信贷需求

各镇政府及相关金融机构要充分考虑建档立卡贫困户春耕备耕及后期恢复生产的合理资金需求,用足用好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加强疫情期间对贫困户发展生产的资金支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精简工作流程,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开展贷款调查,引导贫困户通过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络银行等线上方式申贷、还款,

适度简化扶贫小额信贷审批流程、灵活办理贷款还款业务。疫情过后，要严格按照分片包干责任制相关要求，入户开展信贷需求重新摸排，主动对接有效信贷需求，建立需求台账，需求信息与扶贫部门互通共享。承贷银行机构及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4号)要求，对贫困群众的生产资金需求，符合申贷、续贷、追加贷款等条件的，及时予以支持。保持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稳定性，不抬高贷款门槛，不缩短贷款期限，脱贫攻坚期内政策不变、力度不减。

二、严防扶贫小额信贷风险

当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镇政府要督促、协助承贷银行对存量扶贫小额信贷受疫情影响情况开展摸底调查，建立台账。按照规定采取相关措施，最大限度减轻疫情对贫困户及产业发展带来的不良影响。对受疫情影响还款困难的贫困户、具备还款能力的贫困户要综合施策，分类做好风险应对措施，积极消除不利影响，帮助渡过难关。要适当延长到期日在2020年1月1日后(含续贷、展期)、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还款期限，延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到期清收任务依然较重，逾期风险持续承压，疫情过后，要及时恢复扶贫小额信贷常态化工作，及早摸清风险底数、建立风险台账，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持

续健全工作推进机制、责任落实机制、日常监测机制、信息共享机制、约谈督办机制，强化完善规范运行管理，将逾期率控制在监测红线 0.5%以内，持续促进我县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

三、做好规范管理

疫情过后，相关金融机构要持续做好精准合规发放扶贫小额信贷，加强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积极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县财政局和扶贫部门要共同落实好财政贴息政策，进一步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按比例交存风险补偿金，进一步规范风险补偿条件、流程，明确追偿责任。实时做好扶贫小额信贷数据录入管理，扶贫部门要及时与承贷金融机构开展数据共享比对，加强实时监测分析，做到双线印证。

四、强化组织保障

各镇党委、政府及承贷金融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扶贫小额信贷工作，保持政策稳定、执行精准。一是**健全防控机制**。县级成立了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工作组和联合清收工作组，夯实各承贷银行贷款投放和清收主体责任，明确各级防控责任，建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工作联系会议协调机制，随时对全县扶贫小额贷款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磋商。二是**加强贷款监管**。镇村和承贷银行共同加强贷前审查和贷后监管，规范扶贫小额信贷用途，对新增贷款按要求进行贷后检查，及时掌握贫困户资金使用情况，确保户贷资金使用合规；对少数还款确有困难的贫困户要制定还款计划。三是**逐户上门催收**。在

贷款到期前 30 天，组织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员、帮扶干部、农商行客户经理逐户上门帮助贫困户制定还款计划，做好贷款贫困户的思想工作，同时充分发挥村规民约的约束机制，确保贷款清收依法合规。**四是分类精准处置。**采用展期、续贷及风险补偿等分类处置措施降低逾期风险，对借款主体及贷款用途合规，经营项目正常或仍有用款需求，经重新评估合格的，采取无还本续贷方式处置；对确实不能按期还款的，分类制定防控方案，提出防控措施。**五是强化监测分析。**对扶贫小额信贷情况实行“一日一通报”，持续将扶贫小额信贷质量、逾期贷款处置等工作情况纳入对党委、政府脱贫攻坚年度考核内容，确保全县扶贫小额信贷健康有序运行。

旬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

办公室

6109280018370

抄送：县财政局、旬阳农商银行、农行、邮储银行。

旬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
